

## 立法会参考资料摘要

### 香港湿地公园的长远管理和营运

####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的会议上，行政会议已获悉当局就管理和营运湿地公园所作出的长远计划，详情载于下文第 4 段。

#### 理据

2. 湿地公园是《郊野公园条例》指定的特别地区。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署长作为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管理局总监，是管理该类特别地区的主管当局。

3. 二零零五年，当局在修订《郊野公园条例》将湿地公园指定为特别地区以配合公园于二零零六年五月启用的同时，曾告知立法会湿地公园日后的管理、营运及宣传工作将会在渔护署监管下外判予承办商。期间，渔护署透过聘用非公务员合约雇员负责这些工作，并委聘服务承办商协助清洁、保安和园艺美化等方面的营运工作。其后，律政司在检视《郊野公园条例》后表示，渔护署署长身为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管理局总监，必须按《郊野公园条例》第 3(1)及 4(b)条(有关条文细节见附件 A)保留湿地公园的管辖权和管理权。按照律政司的意见，委聘独立承办商在不受渔护署管辖下管理湿地公园，会造成渔护署放弃湿地公园的管辖权和管理权的情况，此举违反《郊野公园条例》的立法原意。不过，若外判服务不会导致渔护署署长放弃湿地公园的管辖权和管理权，例如委聘承办商协助渔护署署长提供保安、清洁及园艺服务等，则当别论。因此，当局认为，长远而言，渔护署须承担湿地公园的管理和营运工作。

4. 按照律政司的意见，渔护署需继续履行其法定管理职能，故署方会：

- (a) 成立一个以公务员组成的团队，为管理湿地公园提供必要的专业、行政和技术支援；
- (b) 为贯彻「小政府大市场」的原则，把现时湿地公园的外判服务范围扩大至包括一些不会影响渔护署署长管辖和管理湿地公园的服

务，例如市场推广及宣传、展品维修、公众教育、收费和公众查询；以及

- (c) 继续向私人营运商出租湿地公园的餐厅和礼品店，租约为期两至三年。

当局会确保外判服务不会导致渔护署署长放弃湿地公园的管辖权和管理权。

## 影响

### B

5. 有关安排对公务员有影响，详情载于附件 B。有关安排对财政、经济、环境、生产力和可持续发展没有影响。有关安排符合《基本法》，包括有关人权的条文。

## 公众咨询

6. 有关安排涉及重整湿地公园的管理架构，不会影响湿地公园现时向公众提供的服务，因此无须进行公众咨询。

## 背景

7. 湿地公园是一个集保育、教育及旅游功能于一身的世界级设施。公园占地约 60 公顷，建于生态缓冲区，以弥补因新界天水围发展新市镇而损失的自然生境。公园内有访客中心及展览廊用以展示湿地功能和价值，并有演讲厅、课室及资源中心、餐厅和礼品店，室内设施面积共达 10,000 平方米。户外则是人工湿地保护区，专为野生动物提供淡水沼泽、林地、灌木丛、蘆葦床、人造泥滩等栖息生境。

8. 湿地公园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开幕，吸引访客超过 180 万人次，其中 16% 来自外国和内地。湿地公园的专业管理团队一直与旅游业、教育界、环保团体，以及天水围社区密切沟通，并合力推出不少寓教育于娱乐的活动，深受各持份者欢迎。

## 查询

9. 如有查询，请致电 2810 2087 与商务及经济发展局旅游事务助理专员(3)钟麦雪梅女士联络。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二零零八年七月

第 208 章 - 郊野公园条例

○ 第 3 条 - 郊野公园及特别地区的管辖和管理 - 01/01/2000

第 II 部

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管理局总监的职责和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委员会的设立

(由 1995 年第 37 号第 31 条代替)

- (1)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郊野公园及特别地区归予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管理局总监管辖和管理。(由 1995 年第 37 号第 32 条修订)
- (2) 为本条例的施行，总监由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担任。(由 1995 年第 37 号第 32 条增补。由 1999 年第 331 号法律公告修订)

○ 第 4 条 - 总监的职责 - 01/07/1997

附注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见 2000 年第 34 号第 3 条

总监有以下职责—

- (a) 就郊野公园或特别地区的指定，向行政长官提出建议；(由 2000 年第 34 号第 3 条修订)
- (b) 发展和管理局郊野公园及特别地区；
- (c) 就郊野公园及特别地区采取总监认为需要的措施，以—
  - (i) 鼓励为康乐与旅游目的而使用和发展郊野公园及特别地区；
  - (ii) 保护郊野公园及特别地区内的花草树木及野生生物；
  - (iii) 在不损害《古物及古迹条例》(第 53 章)的规定的原则下，保存和保养郊野公园及特别地区内有历史或文化意义的建筑物及地点；及
  - (iv) 提供设施及服务，使公众人士得以享用郊野公园及特别地区；
- (d) 概括而言，执行本条例的规定。

## 对公务员的影响

香港湿地公园(湿地公园)现时由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聘请的 91 名员工管理和营运，当中包括 6 名公务员和 85 名非公务员合约雇员。

2. 按照律政司的意见，渔护署检讨了湿地公园的管理架构，并计划以公务员职位取代部份非公务员合约职位。这支由公务员组成的管理团队，会为管理湿地公园提供必要的专业、行政和技术支援。渔护署会利用本身现有的资源，支付拟开设公务员职位的开支，不会有额外财政负担。

3. 渔护署会保留现时的外判服务，例如保安、清洁、园艺保养、机电工程维修，以及建筑物保养。渔护署亦会继续以短期租约形式向私人营运商出租湿地公园的餐厅和礼品店，并利用现有的资源扩大外判服务范围，包括：

(a) 市场推广及宣传；

(b) 展品保养及运作；

(c) 教育及外展课程；

(d) 收费及售票；以及

(e) 公众查询及询问处服务。

4. 渔护署拟在 2009-10 年度以公务员职位取代部份非公务员合约职位，并分阶段进行人事替换。与此同时，渔护署亦会为扩大外判服务范围拟备招标文件，预期在 2009 年年中批出合约。